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19,432,441.36元，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金额，公司同时以回购方式实现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以此计算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130,853,440.19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68.12%。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953,093.8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2,867,195.75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71,783,201.4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9,291,14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51,1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1,420,998.83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119,432,441.36元，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金额，公司同时以回购方式实现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以此计算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为130,853,440.19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68.12%。

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108,917,776.63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为120,338,775.46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30.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将持续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力求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420,998.83	32,086,081.15	24,635,205.93
回购注销总额（元）	108,917,776.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53,093.89	103,186,743.57	119,440,773.7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1,783,201.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142,285.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8,917,776.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3,526,870.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7,060,062.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11.9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790,754,029.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7,173,076,004.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 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述回购金额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在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